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或將授予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進一步批准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任何有關更改及修訂；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項下擬議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及吳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